

問：何故名同分、彼同分耶？

答：此有三解

第一解云：根境識三，更相交涉，故名為分。同有交涉分，故名同分。

第二解云：或復分者，是已作用。作自業者，名已作業。同有作用分，故名同分。

第三解云：或復分者，是所生觸。三和生觸，同有生觸，故名同分。

彼同分者。論云。由非同分與彼同分，種類分同，名彼同分。

解云。如不見色眼，名非同分。此非同分，與彼見色眼，種類分同，名彼同分。言種類分同者，同眼自性故，互相引起故，又相繫屬故。《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》（大正 41.P830）

《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》（大正 44）

自相	一切諸法，各附己體。即名自相，不同經中所說自相。所有別理，如於色等上苦、無常等，不由安立本有自性。
共相	以分別心假立一法，貫通諸法，如縷貫花。此名共相，亦與經中共相體別。
現量	《雜集》云：現量者，謂自正、明了、無迷亂義。 自正義言，顯自正取義，如由眼正取色等。此言為簡世間現所得瓶等事，共許為現量所得性。由彼是假故，非現量所得。 明了言，為簡由有障等不可得因故，不現前境。 無迷亂言，為簡旋火輪、幻陽焰等。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六》〈決擇分中論品第四之二〉（大正 31.P772）
	現量者，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，於色等義，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現現別轉故，名現量。
	若有正智，簡彼邪智。謂患翳目，見於毛輪第二月等，雖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而非現量。故《雜集》云：現量者，自正、明了、無迷亂義。此中正智，即彼無迷亂，離旋火輪等。 於色等義者，此定境也。言色等者，等取香等。義謂境義。離諸映障，即當《雜集》明了。
	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此所離也。謂有於前色等境上，雖無映障，若有名種等諸門分別，亦非現量。故須離此名言分別。 種類分別，等取諸門分別。故《理門論》云：遠離一切種類、名言假立、無異、諸門分別。 言種類者，即勝論師大有同異，及數論師所立三德等。 名言即目短為長等。皆非稱實，名為假立。 一依共相轉，名為無異。諸門六句。常無常等。 或離一切種類名言。名言非一，故名種類。依此名言，假立一法，貫通諸法，名為無異。 遍宗定有、異遍無等，名為諸門。或可，諸門即諸外道所有橫計

	<p>安立諸法名為諸門。計非一故。此即簡非。若唯簡外及假名言，不簡比量心之所緣，過亦不盡。故須離此所有分別，方為現量。</p>
	<p>然離分別，略有四類。一五識身。二五俱意。三諸自證。四修定者。此言於色等義，是五識故。</p> <p>《理門論》引頌云：有法非一相，根非一切行，唯內證離言，是色根境界。次云：意地亦有離諸分別，唯證行轉。又於貪等，諸自證分，諸修定者離教分別，皆是現量。</p>
	<p>此四類心，或唯五識，現體非一，名為現現。各附境體，離貫通緣，名為別轉。由此現現，各各別緣，故名現量。</p> <p>依《理門論》云：由不共緣，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五根各各明照自境，名之為現。識依於此，名為現現。各別取境，名為別轉。境各別故，名不共緣。</p> <p>若爾，互用豈亦別緣？</p> <p>答：依未自在，且作是說。若依前解，即無此妨。</p> <p>或現之量。五根非一，名現現。識，名為量。現，唯屬根。准理門釋。理則無違。若通明四，意根非現，又闕其識自體現名。但隨所應。依主、持業二種釋也。</p>
比量	<p>謂藉眾相而觀於義，相有三種如前已說（謂遍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。），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，有正智生，了知有火或無常等。</p>
	<p>明正比量，智為了因。火無常等，是所了果。以其因有現、比不同。果亦兩種，火、無常別。了火，從烟現量因起。了無常等，從所作等比量因生。此二望智俱為遠因。藉此二因，緣因之念，為智近因。憶本，先知所有烟處必定有火，憶瓶所作而是無常，故能生智，了彼二果。故《理門》云：謂於所比審觀察智，從現量生、或比量生，及憶此因與所立宗不相離念。由是成前，舉所說力，念因同品定有等故，是近及遠比度因故，俱名比量。</p> <p>問言現量者，為境、為心？</p> <p>答二種俱是。境現所緣，從心，名現量。或體顯現，為心所緣，名為現量。</p> <p>問言比量者，為比量智、為所觀因？</p> <p>答即所觀因，及知此聲所作因智。此未能生比量智果，知有所作處，即與無常宗不相離。能生此者，念因力故。</p> <p>問若爾，現量、比量、及念，俱非比量智之正體，何名比量？</p> <p>答此三能為比量之智近遠生因，因從果名。</p> <p>又云：此依作具、作者而說。如似伐樹。斧等為作具。人為作者。彼樹得倒，人為近因、斧為遠因。有云：斧親斷樹為近因。人持於斧，疎非親因。此現、比量為作具。憶因之念為作者。或</p>

	復翻此。避前二釋。故名比量。
量果	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是證相故，如有作用，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。
	<p>即者，不離之義。即用此量智，還為能量果。彼復問云：何故即智復名果耶？</p> <p>答云。夫言量果者。能智知於彼。即此量智。能觀、能證彼二境相故，所以名果。</p> <p>彼之境相於心上現，名而有顯現。</p> <p>假說心之一分，名為能量，云如有作用。</p> <p>既於一心，以義分能所故，量果又名為量。或彼所量，即於心現。不離心故，亦名為量。以境亦心，依二分解。</p> <p>或此中意約三分明。能量見分，量果自證分。體不離用，即智名果，是能證彼見分相故。</p> <p>相謂行相、體相，非相分名相。</p> <p>如有作用而顯現者，簡異正量，彼心取境，如日舒光，如鉗鉗物，親照境故。</p> <p>今者大乘依自證分，起此見分取境功能，及彼相分為境生識。是和緣假，如有作用。自證能起故，言而顯現。故不同彼執直實取。此自證分，亦名為量。亦彼見分、或此相分，亦名為量，不離能量故。如色，言唯識。此順陳那三分義解。</p>
	<p>但譬如明鏡現眾色像。鏡不至質、質不入鏡，現彰以質故，名為照。心緣於境亦復如是，心不至境，境不入心，心似境現，似有作用。假名為量故。《理門》云：又於此中無別量果，以即此体似義生故，似有用故，假說為量。</p> <p>若依陳那及商羯羅主菩薩等，唯立二量。一名現量。二者比量。何因唯立二量？</p> <p>為一切諸法有二種相。一者自相。二者共相。</p> <p>量自相者，名為現量。</p> <p>量共相者。名為比量。聖教量等，皆量共相，故離比量，更不立餘。《卍新纂續藏經第 53 冊 No. 0855 因明入正理論疏抄》</p>
似現量	有分別智，於義異轉，名似現量。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。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，名似現量。
	有分別智，謂有如前，帶名種等諸分別起之智。不稱實境，別妄解生，名於義異轉。名似現量。
	准《理門》言，有五種智，皆名似現。一、散心緣過去。二、獨頭意識緣現在。三、散意緣未來。四、於三世諸不決智。五、於現世諸惑亂智，謂見杙為人，覩見陽炎謂之為水，及瓶衣等，名惑亂智。皆非現量，是似現收。

	<p>或諸外道及餘情類，謂現量得故。故《理門》云：但於此中，了餘境分，不名現量。由此即說憶念、比度、恡求、疑智、惑亂智等於鹿愛等。皆非現量，隨先所受，分別轉故。五智如次可配憶念等。</p> <p>如是一切世俗有中，瓶等、數等、舉等、有性、瓶性等智，皆似現量。是假非真，名世俗有。舉瓶等，取外道五唯量實句義等。數，即勝論所計德句。言等，等取彼量合離等。舉即業句，取捨屈伸行。舉即彼取、或是彼行。以等於餘。有性，即大有。瓶性等，即瓶性同異。等，取和合句等。智即緣此之智，皆似現量。此等，皆於五塵實境之中，作餘行相假合餘義，分別轉故。問此緣瓶等智，即名似現。現、比、非量三中何收？</p> <p>答非量所攝。</p> <p>問如第七識，緣第八執我，可名非量。汎緣衣瓶，既非執心，何名非量？</p> <p>答應知非量，不要執心，但不秤境，別作餘解，即名非量。以緣瓶心，雖不必執，但惑亂故，謂為實瓶，故是非量。</p>
	<p>問既有瓶衣，緣彼智起，應是稱所知，何名分別？</p> <p>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。由彼諸智，於四塵境，不以自相為所觀境，於上增益別實有物而為所緣，名曰異轉。此意以瓶衣等體即四塵。依四塵上唯有共相，無其自體，此知假名瓶衣，不以本自相四塵為所緣，但於此共相瓶衣假法而轉，謂為實有，故名分別。</p> <p>由彼瓶衣依四塵假，但意識緣共相而轉，實非眼識現量而得，自謂眼見瓶衣等，名似現量。</p> <p>又但分別執為實有，謂自識現得，亦名似現。不但似眼現量而得，名似現量。此釋盡理。前解局故。</p>
似比量	若似因智為先，所起諸似義智，名似比量。
	<p>彼之似現，由率遇境，即便取解，謂為實有，非後籌度。故先標果。此似比量，要因在先，後方推度，邪智後起。故先舉因，或復影顯。似因多種如先已說（四不成、六不定、四相違，及其似喻。皆生似智因，並名似因。）用彼為因。於似所比諸有智生，如於霧等，妄謂為烟。言於似所比，邪證有火。於中智起，言有智生。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</p> <p>由彼邪因，妄起邪智，不能正解彼火有無等，是真之流，而非真故。名似比量。</p>